

河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的通知

省属社会组织：

近期以来，我省连续发生冒充熟人（朋友、领导）添加微信、电话类实施的诈骗和网络贷款类诈骗案件，此类犯罪侵害对象多集中在中小企业主和企业财会人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为提高人民群众对此类案件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根据河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要求，请各省属社会组织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对会员和企业服务对象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和警示教育（相关内容附后），积极举报电信网络诈骗，警民合力共构和谐社会。

附：宣传防范内容



宣传防范内容

一、“冒充熟人类电信网络诈骗”是指诈骗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被假冒者手机通讯录等相关信息后，假冒熟人或其他身份，通过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主动添加受害人好友，或者通过发短信联系受害人，用关心的口吻降低受害人戒备之心，甚至会主动提出帮助受害人解决困难，获取受害人信任，而后以各种理由，例如资金周转、朋友急用、为人办事不便出面等多种多样的转账汇款要求，诱导受害人转账，期间不停催促，受害人碍于情面、疏于核实，来不及思考而上当受骗。

警方提示：**1.**凡是遇到自称熟人或其他人员通过短信、微信、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并要求转账汇款时，一定要打电话或当面核实对方身份和所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切勿轻信。**2.**交流中，可以委婉询问对方一些问题，比如具体人或事，进一步核实对方身份。**3.**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及单位信息，不要随意点击打开陌生人发来的不明链接，以防被骗子掌握个人信息从而实施精准诈骗。**4.**如发现对方身份、信息可疑，或不幸被骗，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同时注意保留聊天记录、交易记录、联系方式等证据，为警方破案提供线索。**5.**请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该APP集诈骗预警、举报诈骗线索、学习反诈知识等多重功能为一体，还可进行风险查询，在涉及陌生账号转账时，可以验证对方的账号是否涉诈，包括支付账户、IP网址、QQ微信等，及时避

开资金被骗风险。

二、【温馨提示】筑牢反诈长城，擦亮识骗慧眼。谨防冒充熟人（朋友、领导）添加微信、电话类实施的诈骗和网络贷款类诈骗。积极举报电信网络诈骗，警民合力共构和谐社会。河北省公安厅宣